

室內裝修審查四部曲：

STEP_1：審查範圍。

- 一、配合變使時應一小時區劃；配合簡易室裝時應一小時區劃。
- 二、無併案變使之室裝辦理時，有無一小時區劃範圍規定？
- 三、區劃防火門有無技則 76 條之檢討適用？

STEP_2：內部裝修定義與排除規定。

- 一、隔屏與分間牆分屬不同審查項目，其審查內容有別。
- 二、固著於分間牆之櫥櫃，不符裝修定義。
- 三、排除窗簾、地毯等，但有消防防燬規定。
- 四、排除薄片材料、壁布、壁紙、家具、活動隔屏、天花板周圍押條、窗台版、1.2 公尺以下牆面等。但有隔音吸音材耐燃規定。
- 五、位於非居室者。
- 六、每 $\leq 100 \text{ m}^2$ 一小時區劃（限於非位於地下層供 A、B1~3、G 類組使用，無窗戶居室，燃燒設備房間，11 層以上）
- 七、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免檢討

STEP_3：審核項目(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綠建材)與內容。

- 一、應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出入口、樓梯、走廊)之建築物適用類型：
 - 01.)A、B、D、E、F、G、H
 - 02.)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 03.)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m² 之建築物
 - 04.)地下層或有無窗戶居室之樓層
 - 05.)檢討時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騎樓、機電設備空間(蓄水池)、直通樓梯間、電梯間、屋突案例：C 類組 2 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² 以下者，免檢討。但有計則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之適用。

STEP_4：審查依據。

裝修範圍：一小時區劃連接（或以走廊連接）樓梯、梯廳或屋外。（變使辦法第 5 條、室裝辦法第 33 條）

【關於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內政部 95.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589 號函

「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 5 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90 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

內部裝修定義與排除規定：固著構造體天花板、內部牆面、高度超過 1.2 公尺之隔屏、分間牆變更。(室裝辦法第 3 條)

【關於餘皆未變更同原核准，其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執行疑義乙案】內政部營建署 92.03.04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2681 號函

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二使用項目舉例表住宅為 H-2，辦公室為 G-2，附表三規定 H-2 類組變更為 G-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惟貴府認為住宅變更用途為辦公室，其安全梯之安全門應改為向避難方向開啟以維公共安全，本署同意貴府意見。至安全梯之安全門退縮，無涉室內裝修行為者，無須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審查。

【關於固著於分間牆牆側之固定傢俱、系統傢俱、壁櫥或櫥櫃；表面薄材兩案】101.6.11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第七次(一〇一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高度超過地板面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範疇，爰固著於分間牆牆側之固定傢俱、系統傢俱、壁櫥或櫥櫃……等等，因非具隔屏性質，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範圍。

二、另有關表面薄材(天然木皮、美耐板、PVC 膜等)之施工黏貼，其具有非板材(即可成捲狀)之特性，可相當壁布、壁紙者(如薄皮、膜或防護墊等)，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查驗範圍，自應依其他相關權管法規規範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二之「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仍應符合本條相關規定之耐燃等級。

審核項目與內容：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室裝辦法第 26 條) & 綠建材

【關於涉及主要構造變更時，有關建築物結構部分應如何審查乙案】101.2.13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室內裝修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之主要構造變更時，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應申請修建之建造執照(本法第 9 條)，如未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應辦理變更使用(本辦法第 8 條)，故於審查表及核准函中，應填註「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變更，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或申請修建執照」。又室內裝修審查非屬本法第 13 條之申請建造行為，其主要構造之變更免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辦理簽證。

【關於分間牆之開口門窗乙案】101.3.21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第五次(一〇一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建築物室內分間牆之開口門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B-3 組之廚房：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86 條 3 款規定，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
- (二)、無窗戶居室者：依本規則第 87 條規定，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依本規則第 86 條 2 款規定，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四)、防火區劃之間牆：依本規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 (五)、防火建築物之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牆壁：依本規則第 79 條之 2 規定，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
- (六)、高層建築物：依本規則第 259 條規定，防災中心牆壁應具有 2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 (七)、地下建築物：依本規則第 182 條規定，中央管理室牆壁應具有 2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緩衝區或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份，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
- (八)、其餘建築物(或使用類別、空間)：無限制之規定。

【關於表面塗防火漆後認定為具有耐燃等級之裝修材乙案】101.2.13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依內政部 90 年 3 月 8 日內營字第 9003480 號函(詳附件一)規定，單一表面薄片式材質之耐燃等級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耐燃材料等級；惟依 91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建字第 0910084787 號函(詳附件二)規定，其表面再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得依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耐燃等級，分別視為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耐火板」(耐燃二級)或「耐燃材料」(耐燃三級)。

審查依據：是否溯及既往。(函釋或會議決議)

✓【關於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乙案】101.1.9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一)紀錄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及防火區劃變更者，**如僅涉及材料之構造變更，但不變更原防火區劃位置、範圍或面積者，得免適用現行建築法令規定檢討**，惟仍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室內裝修審查單位於函文中加註「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涉及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關於防火區劃變更者，如僅涉及材料之構造變更，但不變更原防火區劃位置、範圍或面積者乙案】101.5.24 內政部 10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0 號函

-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之檢查項目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及緊急進口等 10 項。又前揭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查本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報告書表)(F1-1 申報書及 F2-1-3 檢查報告書)業有明文。
- 二、復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為本部 87 年 1 月 2 日台(87)內營字第 8609035 號函示有案。是本辦法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申報場所，得依前揭函示及本報告書表規定辦理檢查簽證；至於本辦法施行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故本案所詢旨揭檢查簽證內容及檢附文件等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關於未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之建築物乙案】內政部 101.6.2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18872 號函

-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欄第 1 點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檢附申報書件，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另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為本部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0 號函明示在案。

二、是本案所詢未核定使用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簽證結果，室內裝修材料乙項需提具改善計畫書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建築物之實際現況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合於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嗣後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由申報人併同其他申報書件再行申報。

✓【關於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許可時，如涉及原有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之變更者，應依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乙案】101.3.21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第五次(一〇一一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係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係規定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者，方有本辦法之適用，目前已規定於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改善申報。至於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許可時，如涉及原有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之變更者，應依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二者法令適用條件有別，執行尚無疑義。